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对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王雪欣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辞职后王雪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职务。王雪欣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我们同意王雪欣先生在任期内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刘志颖先生的个人简历，刘志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志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9,200 万元对烟台台海核电进行增资用于建设主蒸汽

管道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俞鹏 刘正东 黄旭

2017 年 1 月 11 日